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034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湯宗翰
被　　告　森群機械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陳清雄
被　　告　楊晰瑜
　　湯永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壹萬壹仟壹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「授信契約書」授信共通條款第17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森群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森群公司）於民國107年2月2日邀同被告陳清雄、楊晰瑜、湯永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8月6日起至108年2月6日止，利息則按所選指標利率（即月定儲利率）加碼年息3.35％機動計算（被告森群公司逾期未清償時，原告月定儲利率指數為年息1.06％，本件請求年息即為4.41％），如有逾期未繳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森群公司於107年11月16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迄今尚未解除，依「授信契約書」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第2款之約定，被告森群公司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；迄今被告森群公司尚積欠債務本金2,711,191元及自108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41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又被告陳清雄、楊晰瑜、湯永忠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

（二）為此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動用額度申請書、帳務交易明細查詢、簡易資料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伶